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Climb Up Limited(「潛在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潛在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餘奇先生及林聲韙先生各擁有 50%，與楊正賢先生(「潛在買方」)簽訂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就潛在賣方出售本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各為「股份」)給潛在買家(「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為潛在賣方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3.18%。

根據意向書，擬定每股股份代價不應低於 0.145 港元及高於 0.155 港元。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潛在出售事項尚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根據意向書，除其他事項外，潛在賣方不得與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於 15 個工作日內包括意向書之日期(或雙方另有書面協議的期限)(「排他期」)直接或間接地討論、協商或達成協議。意向書將於(i)執行股份買賣協議、(ii)潛在買方和潛在賣方以書面形式達成的雙方協議後終止；或(iii)排他期期滿，以最早者為準。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43,556,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9%。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